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100%股权事项中，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康邦科技业绩曾作出承诺。根据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手方就康邦科技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康邦科技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康邦科技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2015年和2016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8,400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31,920万元，同时承诺，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7,576万元。

康邦科技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110ZA2911号。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80.72万元,实现了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信安”)100%股权事项中,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江南信安业绩曾作出承诺。根据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手方就江南信安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江南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江南信安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5年和2016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4,400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7,520万元,同时承诺,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56万元。

江南信安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110ZA4705号。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9.42万元,实现了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敏特昭阳95%股权及从兴科技30%股权时,配套募集资金9,971.25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899.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71.53万元,用于支付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9,07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现金对价9,071万元。目前,公司与敏特昭阳及从兴科技重组整合推进顺利,协同显现,募集资金出现富余。考虑敏特昭阳及从兴科技业务开展较为顺利,已完成2014年和2015年业绩

承诺，双方成功整合，因此节余募集资金一直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且数额较小。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财务部门工作效率及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4,122.43元（人民币，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零且无其他用途，公司拟将此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